がるる。。 幼なならえ、 关于开展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大かい。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基层各安监机构:

为有效遏制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重特大事故发生,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消除事故隐患,根据《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工贸企业"指导服务 过程管控 专项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浦应急[2021]57号)的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全面落实《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具体要求,开展全面细致排查,认真及时整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效遏制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排查确认和治理范围

存在**主要危险因素为缺氧、中毒、易燃易爆气体或粉尘 爆炸等的**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三、检查重点

- (一)工贸企业应当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 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
 - (二)工贸企业应当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

- (三)工贸企业应当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 (四)工贸企业应当对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 (五)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有限空间存在危险有害因素的 种类和危害程度,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 准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
- (六)工贸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七)工贸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 应当发包给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承包方, 并与承包方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 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三、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入推进有限空间作业条件排查确认。排查确认存在主要危险因素为缺氧、中毒、易燃易爆气体或粉尘爆炸等的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要将工贸企业有限空间排摸确认与日常执法检查、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结合起来,多管齐下,不断巩固和提升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水平。
 - (二) 夯实安全基础, 突出抓好重点工作落实。
- 1.各单位要排摸、检查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 有序推进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排查确认工作,结合本区域

行业现状,制定专项检查计划,通过专项治理健全完善工贸行业企业有限空间监管台账,并督促有关企业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各项要求。

2.要强化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和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监管工作。督促所有排查出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建立并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规范"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程序,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防止擅自进入及盲目施救,为防范有限空间事故建立有效防线。

(三)严格执法检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加大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涉及《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中的"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和"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严格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依法进行处罚,并督促企业整改到位。

请各单位于2021年9月15日前,将有限空间专项治理工作总结和《工贸行业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汇总表》(附件2)报送区应急管理局。

附件:

- 1.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执法检查表
- 2.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汇总表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7月8日

(联系人: 夏恩勇, 联系电话: 38939813, 电子邮箱: pudongyingji@163.com。)